

关于印发《威海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发展规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14日

威海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家卫健委等12部委《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把医养结合作为养老服务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大推进力度，取得明显成效。

——政策体系不断完善。颁布全省首个养老服务保障地方性法规，出台养老服务、医养结合、长期护理保险等系列政策，每年安排50%以上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发展，从规划、土地、税费、融资等方面予以保障。

——服务供给显著增加。截至“十三五”末，累计建成医养结合机构39处，护理型床位17614张，占养老总床位数的49%；5处二级以上医院设置老年病科，4处二级以上中医院设置康复科；建成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735处、老年食堂658处，打造

全省首个居家服务呼叫中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医疗、紧急救助等 200 余项服务；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 712 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率达到 70%，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70% 以上。

——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创建全国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全省安宁疗护试点市；4 个区市获批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1 个区市入选全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实验区；获评 10 处省级医养结合示范镇街、5 处国家普惠养老试点单位、1 处国家首批培疗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单位、5 处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及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积累了一定经验。

但同时，我市医养结合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部门协作、上下联动、资源集聚等合力尚未形成，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未实现全覆盖，机构医护人员、养老护理员缺口较大，“医养结合”服务标准、紧密程度、实际效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有待于完善，医养服务有效供给不足。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期间，是我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快速加深、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不断增加的重要时期。

——老龄化进程加速发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市老龄化率为 27.3%，其中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占比达 19.26%，

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即将进入超老龄化社会。

——消费能力持续增强。可以预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保障更加健全，长期护理保险覆盖面逐步拓展，个人支付能力不断增强，老年人消费理念明显转变，医养结合将迎来重要的“发展窗口期”。

——长期照护刚需凸显。随着老龄化进程加速，失能老年人数量迅速增长，长期照护刚需市场潜力巨大。但受护理型床位紧缺、护理人员不足、传统观念影响、老年人购买力低等因素制约，目前全市仅20%左右的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与失能老年人的照护需求有较大差距。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按照高端引领、优化提升、多元融合的思路，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助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供给与需求双侧发力，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统筹领导作用、政府的政策引导作用、市场在资源配

置中的决定作用、社会力量在医养结合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共建共享的医养结合发展格局。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开放与监管双管齐下，积极引入国内外医养结合先进经验、优质资金、服务模式、运营机构和康养人才，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深化医养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政策、服务供给模式、保障制度、监督管理方式等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

业态融合，集聚发展。坚持事业与产业双轮驱动，以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核心，促进医疗、养老、旅游、体育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整合优势资源和要素，引导企业向专业园区集聚，形成综合竞争力较强的医养健康产业集群。

（三）发展目标

2024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分工明确、布局合理、产业互融、运行高效的医养结合发展体系，建设一批发展潜力大的重点项目，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树立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服务典型，打造一批知名度高的服务品牌。

表 1：2022—2024 年医养结合发展预期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指标类型	2021 年预期完成值	2022 年完成值	2023 年完成值	2024 年完成值
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国家指标	52	55	58	60

2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占比（%）	国家 指标	50	80	85	90
3	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医疗服务设施达标率（%）	省级 指标	100	100	100	100
4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占比（%）	省级 指标	65	70	75	80
5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市级 指标	70	72	74	75
6	万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护理员数（人）	市级 指标	17.8	20	23	25
7	医养结合机构数（个）	市级 指标	39	49	59	69
8	家庭养老床位数（张）	市级 指标	--	≥160	≥320	500

三、空间布局

以“全国医养示范城市”为战略定位，以“四季威海 康养福地”品牌为统领，坚持“山海联动、资源整合、产业融合”的发展方针，构建“三区引领、五核集聚”的空间布局，推动形成资源有效配置、产业优势突出、发展特色鲜明、核心竞争力强劲的业态集群。

（一）三区引领

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和群众需求，着力构建“基本有保障、普惠能满足、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医养结合发展格局。

1.立足基本医养，打造“基层医养结合示范区”。以文登区、乳山市为重点，盘活基层医疗养老服务资源，推进乡镇卫生院与

敬老院融合发展，通过一体联建、签约合作、派驻医护人员等形式，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满足低收入老年群体的基本医养需求。

2.立足普惠医养，打造“医康养产业聚集区”。以中心城区（环翠区、高区、经区）为重点，发挥医康养优质资源集聚优势，推动建立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覆盖城乡、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满足数量规模大、需求多样化的普通工薪收入老年群体的医养需求。

3.立足高端康养，打造“智慧康养实验区”。以荣成市、临港区、南海新区为重点，探索集生活护理、医疗康复、高端管家、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一站式”智慧康养社区，满足中高端老年群体的健康养老需求。

（二）五核集聚

发挥生态宜居综合优势，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打造五个医养健康产业项目核心集群。

1.环翠区医疗健康产业集群。秉承“大卫生、大健康”发展理念，引进国内知名高端医疗健康品牌及康养医疗、生物制药、科研检测等领域的优质企业，推进中医药科普园、健身游园、里口山医院等配套设施建设，融合医疗、旅游、教育资源，打造大健康产业示范集群。

2.荣成市活力康养生态产业集群。以“蔚蓝荣成 健康享老”为主题，以“全业态融合、医康养联动、院区家一体”为实施路径，

打造以那香海安云健康中心、海都医院为轴心，医养综合体、机构、社区、居家四级医养体系协同发展的社区康养生态产业集群。

3.乳山市滨海康养产业集群。依托乳山银滩区位优势，坚持“旅居养老+健康”产业融合思路，以滨海旅游、健康养生为重点，推进银滩核心区、新兴产业园、海湾新城建设，盘活存量海景房，转型发展旅居养老、康养服务，促进房地产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健康养生等产业，着力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口集聚能力，打造知名的滨海康养产业集群。

4.临港区康养产业集群。依托临港区现有医疗健康产业优势，凭借独特的温泉和生态资源，秉承“康乐、康养、康体、康颐、康趣”的五大健康理念，打造集中医温泉水疗养生服务区、中医理疗养生区、中草药运动养生区、健康休闲度假区、田园综合体五大主题功能区的中医温泉康养度假产业集群。

5.南海新区生态健康产业集群。规划打造滨河生态公园、特色康养中心、医养配套设施、精品度假酒店等，通过构建康、养、食、娱、居五重颐养服务体系，打造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

四、重点任务

（一）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

1.增加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功能。按照“方便就近、互利互惠”原则，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增加医疗服务功能。原则上，二星级及以下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协议。三星级

养老机构通过内设诊所、卫生室、医务室、护理站及与周边医疗机构建立转诊协作机制等方式，解决门诊就医和较重患者转入医疗机构诊治问题。四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通过建设护理院、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等方式，实现一体发展。2024年年底前，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

2.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引导医疗机构综合考量性质、规模、业务、居民需求等情况，高效配置资源，精准开展养老服务。指导三级综合医疗机构健全康复功能，完善老年病科、康复科等，提供医疗、照护、康复等相互衔接的服务。支持二级医疗机构延伸养老服务，设置养老照护康复专区，或转型发展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签约合作或设置康复、护理型床位。

专栏 1：医养结合机构重点项目

环翠区：区级敬老院提升项目，计划投资600万元，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改造护理型床位100张。

文登区：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康养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资1000万元，建设护理型床位200张。

乳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计划投资16.11亿元，建筑面积12.3万平方米，建设床位995张，设立老年病科、安宁疗护等科室，开设康复病区。

高区：威高护理院，计划投资3500万元，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建设护理型床位150张。

临港区：临港区三级综合医院，计划投资16亿元，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建设床位1000张。开设康复病区，设立老年病科、安宁疗护等科室。

南海新区：中国医科大学航空总医院南海分院，计划投资8亿元，建筑面积11.2万平方米，建设三级综合医院，内设医养结合区域，建设床位600张。

3.推进社区医养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的乡镇(街道)、社区两级医养服务体系,打造“十五分钟”医养健康圈。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22年年底,实现街道全覆盖。在乡镇层面,新建或依托现有乡镇医疗养老机构,发展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24年年底,乡镇覆盖率达到60%以上。在社区层面,加强城镇居住区配建养老和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按每百户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区采取政府回购、租赁等形式,按每百户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度合作、邻近设置,鼓励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开展紧密型“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服务。

专栏2: 社区医养结合设施建设工程

镇街层面: 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022年年底, 实现街道全覆盖。打造镇级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024年年底, 乡镇覆盖率达到60%。

社区层面: 新建、已建成居住区分别按每百户20平方米、15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2024年年底, 176处在建居住区累计配备5.9万平方米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乡镇卫生院、敬老院“两院一体”项目: 文登区于家口医养中心, 计划投资1870万元, 建筑面积5796平方米, 建设医疗床位76张、养老床位200张。

（二）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1.提升机构医养服务能力。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参照《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规范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推动二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与周边养老机构开展签约服务，并与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2022年年底前，政府举办二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普遍与养老机构开展签约服务，健全双向转诊机制。打造“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推动医疗机构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就诊提供便利服务。2022年年底前，全市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比例不低于80%；2024年年底前，逐步提高至90%。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建设，制定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开展安宁疗护知识技能培训。2022年年底前，每个区市拥有1处以上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医疗机构；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居家与机构相结合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

2.提升社区居家医养服务能力。以医养结合机构为依托，开展机构社区居家协同发展行动，推行“链式”养老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低成本、高效能、专业化服务。社区层面，重点鼓励规模连锁型的医养结合机构整合资源，发挥专业优势，承接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024年年底前，培育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机构合

作，开展巡诊、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居家层面，积极引导医养结合机构将专业化服务延伸到家庭。打造“家庭养老床位”，制定服务规范，开展适老化改造、专业护理、远程监测等医养服务。2024年年底，街道全面推开，建设家庭养老床位500张以上，满足失能等特殊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

专栏3：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程

为满足90%以上老年人居家养老意愿，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为契机，试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医养结合机构专业化服务延伸到家庭，计划到2024年年底，建成500张家庭养老床位。通过降低建设成本和分摊建床费用，进一步减轻老年人养老负担。

3.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医养服务中的作用，鼓励中医药预防、保健、治疗、康复等功能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打造一批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机构，争创1处省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推进实施中医适宜技术惠民工程，2022年年底，10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并建成“艾灸体验馆”，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诊疗量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到2024年，中医适宜技术惠民工程累计覆盖全市40万人。强化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带动作用，建设20家市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三）探索建立多层次照护保障体系

1.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建立健全参保人员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将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

销范围。探索推行门诊费用按人头付费方式，与家庭医生签约费、一般诊疗费相衔接，充分调动医疗机构的积极性。

2.健全长期护理保险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结构设置、准入与评估规范、待遇结算支付等政策，推进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稳步扩大参保覆盖范围。2025年年底，全市实现全覆盖。

3.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威海市城乡医疗救助办法》，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畅通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医疗救助工作的科学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资助政策，健全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机制。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做好与乡村振兴战略政策衔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专栏 4：多层次照护保障重点任务

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支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资格，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优质的护理服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协议管理范围。鼓励协议管理机构将机构护理服务向居家护理服务延伸。

规范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发挥“互联网+”优势，建设全市护理服务供需平台，对护理服务资源筛选整合，参保人员自主选择购买护理服务和护理产品。规范协议管理护理机构照护服务与管理评价，提升长期护理保险从业人员护理服务技能，探索长期护理保险与安宁疗护相衔接。

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开展“护理院日间病房”、护理院按人头付费等

试点，适时扩大范围，全面构建符合医养结合机构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引导和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健康发展。

提升适老化医保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我市门诊保障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构建集普通门诊、门诊慢病、诊疗管理、处方流转、医药零售、医保支付等业务内涵于一体的全方位、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门诊保障管理服务体系，将医保服务送到老年人家门口、病床前。加快推进“23451”系统集成式经办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构建全市“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医保经办服务网络。继续做好省内及跨省住院、门诊费用联网结算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和服务效能。积极推广医保电子凭证，推进“互联网+医保”场景和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参保群众掌上办、网上办医保业务的便捷度。

（四）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

1.开展老年健康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老年健康知识和相关政策，普及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合理用药、生命教育等健康知识，推广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健康征文、健康大讲堂等活动。将健康教育纳入老年大学、老年教育机构等教学内容，增强健康老龄化理念。

2.健全老年健康预防体系。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和健康指导。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健康老年人标准，积极开展老年健康评价及干预。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老年人健康管理，把老年人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落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丰富完善签约服务内容。

3.提升老年疾病诊治能力。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兜底功能，着重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水平，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基本医疗服务。重视老年综合症诊治，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鼓励推广针灸、推拿、饮食、运动、音乐等适宜老年人的非药物疗法。逐步为高龄、重病、失能等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社区护理等基本医疗服务。

4.提升老年康复和护理服务能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康复、护理服务，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适度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床位数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积极推动神经康复、骨科康复、心肺康复、老年康复等康复医疗亚专科能力建设。推动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康复科室。积极发展中医特色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到2022年年底，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五）大力推进医养产业发展

1.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养结合。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能够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引进国内外知名专业医养结合品牌企业，走集团化、产业化发展道路。培育居家健康养老服务机构，为不同需

求的老年人提供教育、旅游、养生等医养康养服务。鼓励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投资主体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2.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依托优质生态环境和资源，实施“养老+行业”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模式与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行业品牌，培育产业链长、覆盖面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产业集群。

专栏 5：医养产业“5046”工程

建设 50 个康养旅居机构。鼓励引导二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利用空闲床位资源，建设候鸟式、疗养式、田园式等康养旅居机构，打造康养旅游目的地。

推进 4 个康复辅具试点项目。在高区建设全国领先的医疗康复辅具产业园，发挥医疗器械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招引康复辅具研发制造领军企业，打造康复辅具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在荣成市和综保区建设中日韩康复辅具产品交易中心，依托临近日韩的区位优势，五年内计划投资 5 亿元，规划建设占地 187 亩的国际大健康产业博览园，推进康复辅具产业与养老服务、助残扶残、医疗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在乳山市创建康复辅具产业创新基地，依托中国康复辅具协会的产业资源，规划建设占地 217 亩的粤商辅助器具科技产业园，建立康复辅具研发中心，孵化康复辅具企业，打造康复辅具产业创新基地。在环翠区依托市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力争到 2022 年基本建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的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体系。

打造 6 个智慧康养社区。推动房地产转型康养产业，文登区营河福邸

悠然康养社区、荣成市爱莲湾国际康养社区、荣成市那香海康养社区、荣成市万福苑馨华里康养社区、经区东部滨海新城 CCRC（持续照料退休社区）社区、临港区中南威海颐樾湾康养社区。其中，文登区营河福邸悠然康养社区，计划投资 3.8 亿元，总建筑面积 9.5 万平方米，打造一处集商住、医养结合、休闲旅游于一体的综合养老社区。荣成市爱莲湾国际康养社区，总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总户数 6000 户，打造海景地产转型退休养老社区样板项目。荣成市那香海康养社区，计划投资 1 亿元，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安云健康中心为核心，打造健康医疗、康复疗养、中医养生、居家康养四大健康板块。荣成市万福苑馨华里康养社区，计划投资 2 亿元，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打造集养老住宅、餐饮、娱乐、医疗为一体的康养示范社区。经区东部滨海新城 CCRC 社区，计划投资 9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 18.09 万平方米，打造高端智慧医养社区。临港区中南威海颐樾湾康养社区，计划投资 9.3 亿元，建设 35—152 平方米养生公寓，建设全龄化高端康养样板社区。

3.加快推进智慧医养建设。依托省医养结合数据信息系统，整合卫健、民政、医保等部门信息，逐步建立我市医养结合信息系统，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健康养老”模式，建成全市“云智慧”养老平台。在荣成市试点打造社区“智慧康养服务圈”，通过“一个平台、一个系统、一条热线、一个中心”，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标准化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体系。落实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发展健康管理、健康检测监测、健康服务、智能康复辅具等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强化在职人才培养。开展养老服务队伍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大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力度。2024 年年底前，

培训不少于 4530 名养老护理员、266 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养老服务人员上岗培训全覆盖，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2.强化专业化人才培养。鼓励院校设置医养健康及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照护、康复、护理等专业人才。推动校企合作，鼓励医养结合机构为院校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就业提供岗位。落实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医养结合机构奖补制度。鼓励培养养老职业经理、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各类涉老人才。

3.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开展养老护理员等级评价工作。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推荐申报“威海市技术能手”称号。出台护理员奖励政策，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继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威海和谐使者”选拔工作。

4.支持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实施医师执业地点区域注册制度，按规定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多点执业、多机构备案。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进修轮训机制，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动员吸纳退休护士从事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和服务工作。健全完善保障机制，适当提高上门服务人员的待遇水平，保障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医养结合领导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有效运行体制，由各级政府领导挂帅，民政、卫健部门牵头，组

织医保、规划、住建、发改、财政、文旅、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金融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医养服务工作，研究解决医养服务工作重大问题，完善服务体系建设，督促检查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帮助重点医养结合项目协商解决土地、资金、税费、投融资等难点问题。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民政、卫健部门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措施，推进医养结合标准化建设，督导政策、标准落实。发展改革部门将医养结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医保部门依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加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做好社区配建养老、医疗服务设施规划工作。住建部门做好社区配建养老、医疗服务设施建设，指导有意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型发展医养结合项目。财政部门落实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文旅部门将康养旅游特色产品、项目纳入旅游项目推广计划。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医养结合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推进医养结合标准化建设。行政审批部门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程序，将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审批纳入“一个窗口”办理，实现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全程网办。金融部门统筹各类金融资源支持医养结合项目发展，提供贷款担保、融资等服务。

（二）加强规划用地保障。鼓励新建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体化设计、嵌入式发展。落实《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

规〔2019〕3号)中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范围、用地价格、用地规模、用地方式政策。以出让方式供应的社会福利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级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以租赁方式供应的社会福利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最低租金标准。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手续，新用地主体为非营利性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新用地主体为营利性的，可以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办理，但有偿使用合同和划拨决定书以及法律法规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除外。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无障碍审批环境。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程序，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登记备案，无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公立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主要职责调整和变更登记申请，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增加“养老服务、培训”等职能。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协调推进监管机制，加强医养结合服务评价与监管，全面实施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估制度，制定监管和考核办法；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

防范，促进养老服务机构依法规范经营，对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建立养老服务“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对医保基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监管，将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纳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象名单，对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和基金拨付流程进行监督。聚焦医养结合发展的难点、重点问题，强化系统思维，善用改革办法，破解发展难题，持续推进国家、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社区居家改革试点、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试点、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等。

（四）加强财税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留成的福彩公益金55%以上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充分发挥省级医养健康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等广泛参与发展医养结合产业。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养老服务组织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